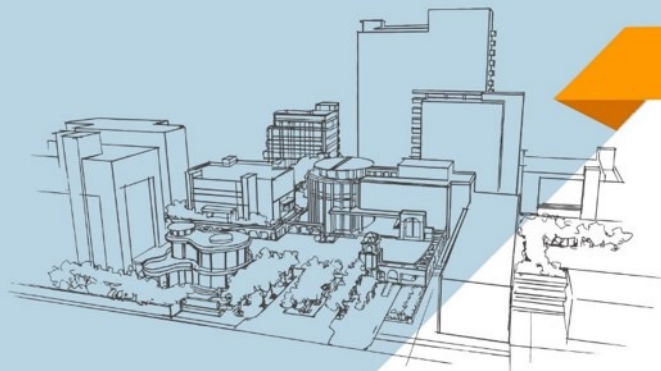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TMU60 1960-2020

北醫六十 邁向榮耀

臺北醫學大學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
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
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
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利益迴避審議作業程序

利益衝突迴避的目的

維護廉能風氣

有效預防教職員工
假借職權以圖
本身或他人之不
當利益輸送

避免損害發生

防免教職員工因
利益衝突造成校
方(院)直接或間
接損害情事發生

所謂利益衝突

- 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2)

利益衝突適用對象

教職員工

全體受俸給
之專任人員

教職員工之關係人

教職員工之配偶

教職員工共同生活之家屬

教職員工二親等內之親屬

教職員工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以上所涵蓋範圍之人員(教職員工與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3)

利益衝突-『利益』範圍

利益

財產利益

- 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券。
- 財產之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獲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4-1)

非財產利益

- 有利於教職員工或其關係人於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4-2)

教職員工兼任校(院)外其他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並受有薪酬或兼任無報酬之董監事、顧問或同性質職務，亦屬適用範圍。(§4-3)
(須經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利益衝突迴避-阻斷圖利與關說

教職員工
執行職務

- 不得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他人或關係人利益。(§5)

教職員工
之關係人

- 不得向本校(院)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教職員工之利益。(§5)

利益衝突揭露

事前簽署聲明書揭露

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

校(院)外兼職或兼課

教職員工及其關係人如與本校(院)或附屬機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申請報備許可後始得為之(§6)

利益衝突揭露

到職前簽署聲明書揭露

新進教職員工之關係人與本校(院)或附屬機構具有勞雇關係。(§7)

教職員工就職前應簽署聲明書，確認無利益衝突之事實或疑慮後使得任用。聲明內容有異動隨時申請變更報備，許可後始得為之。(§9)

主治醫師院外看診及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部分

- 依原主治醫師專勤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通報程序。(§7)

違反利益迴避辦法

校方得視情節程度

- 逕行停止其執行該項職務。
- 安排職務調動。
- 以重大違反聘、僱合約依情節重大者(§10)規定議處。
- 因利益衝突辦法第七條揭露事項對本校(院)造成損害，員工本人應為其行為負擔責任。(§8)

情節重大者

- 教師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其他人員送所屬機構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 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10)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 下的利益衝突與利益迴避

事業發展處-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
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
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
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利益迴避審議作業程序

誰需要注意利益衝突？

當事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

參與產學合作的相關人員

執行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
及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關係人

當事人配偶、子女、孫子女

當事人父母、祖父母

當事人之兄弟姐妹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2-3 & 2-5)

產學合作下之利益衝突

- 擬進行產學合作或準備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給合作廠商時;或與合作廠商簽署上述約定時，有下列關係：

前一年內自合作廠商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元以上之財產或持有合作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當事人

當事人
配偶

當事人未
成年子女

擔任合作廠商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當事人及
其配偶

當事人子女、
父母、祖父
母、孫子女

當事人之
兄弟姐妹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2-5)

利益揭露與禁止事項

利益揭露

當事人參與執行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單**』確保揭露資訊之完整與正確，不隱匿，主動向**事業發展處**揭露。(§4)

禁止事項

除法令規定或經學校書面同意，當事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3)

當事人於研發或讓與**簽訂兩年內**，除了因前研發或讓與取得股權外，**不得投資合作廠商**。上市、上櫃或學校同意，不在此限。(§3)

利益衝突與迴避

發生利益衝突時

自行迴避

- 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
(§4-2)

命令迴避

- 事業發展處認定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命當事人迴避。
(§4-1)

申請迴避

- 有應自行迴避事項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事業發展處申請其迴避。
(§4-5)

審查與通報

審查

- 事業發展處接獲爭議案件，送研管會審議，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審議人員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 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應書面通知當事人與檢舉人。
(§5)

通報

- 研管會審議結果，通報校內相關單位。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 情節重大，依審議結果，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 情節重大，依當事人身份別提送相關單位議處，涉及法律責任，依法處理。(§5)

人研處-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
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
用之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
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利益迴避審議作業程序

人研處-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臺北醫學大學
人體研究處

臨床研究有獨立的
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利益迴避審議作業
程序-利益衝突迴
避審理與申報

(人研處有製作檔案可參照)